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唐钦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1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5%）的股东文向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245%。

2、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1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5%）的股东程源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245%。

3、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1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75%）的股东黄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245%。

4、持有本公司股份4,019,3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230%）的股东肖辉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24%。

5、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3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006%）的股东崔治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84%。

6、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3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006%）的股东张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84%。

7、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5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784%）的股东唐钦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2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分别收到董事文向南先生、董事程源女士、董事崔治祥先生、董事肖辉和先生、监事黄肃先生、高管张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唐钦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均为

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文向南	董事、副总经理	4,823,194	3.8675%	1,205,799
程源	董事	4,823,194	3.8675%	1,205,799
黄肃	监事	4,823,194	3.8675%	1,205,799
肖辉和	董事	4,019,354	3.2229%	1,004,839
崔治祥	董事、副总经理	3,617,358	2.9006%	904,340
张建华	副总经理	3,617,358	2.9006%	904,340
唐钦华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3,215,513	2.5784%	1,125,429
合计	——	28,939,165	23.2052%	7,556,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期间：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文向南	280,000股	0.2245%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程源	280,000股	0.2245%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黄肃	280,000股	0.2245%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肖辉和	240,000股	0.192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崔治祥	210,000股	0.168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张建华	210,000股	0.168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唐钦华	190,000股	0.1524%	集合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
合计	1,690,000	1.3551%	——	——

4、拟减持股份价格：按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除权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11.20元/股；

5、其他：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上述减持均以不影响谢乐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前提。

2、我们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上市时我们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我们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3、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及时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减持的，我们承诺全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

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后续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一致行动人应继续遵守相应承诺或规定。

（二）本次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黄肃先生、肖辉和先生、崔治祥先生、张建华先生、唐钦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崔治祥、张建华、唐钦华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5日